**赤峰市红庙子污水处理PPP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布日期：2016年3月18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预审公告（3-7）**

**第二部分 资格预审相关定义及释义（8）**

**第三部分 项目概况及技术分析（9-10）**

**第四部分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11）**

**第五部分 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12-13）**

**第六部分 资格预审程序（14-16）**

**附件 1-16（17-34）**

**第一部分**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赤峰市红庙子污水处理PPP项目公开招标资格预审招标公告**

内蒙古诚佳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赤峰市红庙子污水处理PPP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赤峰市红庙子污水处理PPP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赤财购备字 [2016]第005号

招标文件编号：2016CG063FW

2.内容及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附件材料 |
| 1 | 赤峰市红庙子污水处理PPP项目 | 1 | “赤峰市红庙子污水处理PPP项目”包括一期存量资产转让和二期工程新建项目。一期存量资产价值为13,717.55万元，二期扩建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3,187.05万元。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具体运作方式为“添建—运营—转让（ROT）”，采用“资产权益转让+股权合作”方式引入专业从事污水处理的社会资本运作，具体按照以下步骤进行：1、以资产权益转让的方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项目社会资本方。股权合作：中选投资人与市政府指定的出资机构——赤峰市德润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其中政府方以红庙子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部分资产出资（8,071.38万元），拥有项目公司30%的股权；剩余部分由中选投资人以货币资金出资（18,833.22万元，包括两部分：一是存量部分<一期资产去除政府方参股后剩余部分>；二是增量部分<二期工程建设总投资>），拥有项目公司70%的股权。（以上涉及资产以评估价值为准，二期工程投资以通过财政审核的最终预算为准。）2、项目公司获得政府特许经营权。依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2015年第25号令），结合污水处理项目特点和行业惯例，以及本项目规模和经营方式，特许经营期限设定为25年（其中包括不超过两年的建设期）。3、二期工程施工建设、设备采购安装。4、项目竣工验收、投入运营后，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约定提供项目的运营服务并收取费用，收回社会资本的前期投资。5、特许经营期满，投资人将项目资产(股权)无偿移交给政府方。移交后政府方如需对项目委托运营的，同等条件下原社会资本方有优先权。 | 2.69亿 | 附件：资格预审文件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初审合格且达到资格预审公告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资产与资本。投资申请人近三年总资产在30亿元以上，净资产5亿元以上，授信额度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4.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无行贿记录查询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业绩与管理能力。申请人2011年1月1日起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止，申请人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年以上≧10万吨/日设计规模的市政污水处理项目不少于1个。

7.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8.联合体

（1）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2）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内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牵头人应是项目运营方或投资方，须满足上述“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的第1条至第6条要求。

（4）联合体投标特殊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单位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其各成员组成、股权比例、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不得改变。

备注：

1.本项目是否限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的数量：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由项目实施机构依法组织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满足“二、对社会资本的资格要求”并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申请人，即为合格社会资本申请人并获得公开招标投标资格。

4.本项目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否。

5.项目预算金额以招标文件为准。

**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6年3月18日9时至2016年4月1日17时，节假日3月19日（星期六）、3月20日（星期日）、3月26日（星期六）、3月27日（星期日）不休息正常工作。**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从赤峰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fggzy.cn](http://www.cfggzy.cn)）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nmgp.gov.cn](http://www.nmgp.gov.cn)）获取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售价为0元人民币

**四、公告时间**

**2016年3月18日9时至2016年4月1日17时，节假日3月19日（星期六）、3月20日（星期日）、3月26日（星期六）、3月27日（星期日）不休息正常工作。**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6年4月 2日上午9点整。

投标地点：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2A巴林石大厦五楼开标二室。

开标时间：2016年4月2日上午9点整。

开标地点：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2A巴林石大厦五楼开标二室。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诚佳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家兴小区商业楼18号

邮政编码：010000

联 系 人：项目负责人 王雨佳、报名审核项目 评审小组

联系电话：0476-8288296、13734768554

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见资格预审文件

账 号：见资格预审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 址：赤峰市玉龙大街

邮政编码：024000

联 系 人：单文广

联系电话：0476-5890028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部分**

**资格预审相关定义及释义**

|  |  |
| --- | --- |
| 名称 | 定义及释义 |
| 采购人 | 即项目授权主体，就本项目而言，为赤峰市政府 |
| 项目实施机构 | 就本项目而言，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第25号令) |
| PPP管理办法 |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 |
| 资格预审申请人/申请人 | 具有较强的投融资能力、先进的污水处理厂建设与运行管理经验，拟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单一公司及联合体。 |
| 合格社会资本申请人 | 经评审小组评审，通过资格预审进入公开招标程序的社会资本。 |
| 境内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
| 单一公司 | 单独申请本项目资格预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公司 |
| 联合体 | 由两及以上个企业法人公司组成，共同申请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组织。 |
| 牵头公司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作为项目公司控股方并承担主办责任的企业法人公司 |
| 成员公司/成员 | 共同组成联合体的各企业法人公司 |
| 项目公司 | 由中选社会资本和政府瘄子机构共同成立的，依照中国法律在招商项目所在地投资设立、负责行使项目特许经营权的独立企业法人。 |
| 特许经营期 | 仅就本项目而言，指特许经营授权主体根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准予项目公司从事项目融资投资、建设实施完成后运营维护管理和资产管理的期限。 |
| 资格预审文件 | 指项目采购人在项目资格预审阶段发布的关于资格预审的程序和要求的文件 |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指资格预审申请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而制作的，表明其有意参加资格预审并提供有关情况的文件 |
| 评审小组 | 负责本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工作，由项目实施机构依法组建。 |

**第三部分**

**项目概况及技术分析**

**一、项目概况**

赤峰市德润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下辖红庙子污水处理分公司，设计规模为处理污水7.5万吨/日，分三期实施，已建成一期处理能力为2.5万吨/日，计划二期建成后合计达5万吨/日，三期达7.5万吨/日。

“赤峰市红庙子污水处理PPP项目”包括上述工程中的一期存量资产转让和二期工程新建项目。其中：一期工程2012年11月进水调试，2013年6月环保验收正式运营，工程规模为日处理污水2.5万吨，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百乐克+微絮凝过滤”，构筑物、管网及设备仪表目前均运行状况良好。二期扩建工程沿用一期工程的污水进厂线路，建成后日处理污水量将达到5万吨。

上述项目一期存量资产价值为13,717.55万元，二期扩建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3,187.05万元。

**二、项目技术分析**

**（一）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PPP项目风险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承担。原则上，项目的建造、财务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法律、政策和最低需求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风险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分别承担。

**（二）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具体运作方式为“添建—运营—转让（ROT）”，采用“资产权益转让+股权合作”方式引入专业从事污水处理的社会资本运作，具体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1、以资产权益转让的方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项目社会资本方。

股权合作：中选投资人与市政府指定的出资机构——赤峰市德润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其中政府方以红庙子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部分资产出资（8,071.38万元），拥有项目公司30%的股权；剩余部分由中选投资人以货币资金出资（18,833.22万元，包括两部分：一是存量部分<一期资产去除政府方参股后剩余部分>；二是增量部分<二期工程建设总投资>），拥有项目公司70%的股权。（以上涉及资产以评估价值为准，二期工程投资以通过财政审核的最终预算为准。）

2、项目公司获得政府特许经营权。依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2015年第25号令），结合污水处理项目特点和行业惯例，以及本项目规模和经营方式，特许经营期限设定为25年（其中包括不超过两年的建设期）。

3、二期工程施工建设、设备采购安装。

4、项目竣工验收、投入运营后，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约定提供项目的运营服务并收取费用，收回社会资本的前期投资。

5、特许经营期满，投资人将项目资产(股权)无偿移交给政府方。移交后政府方如需对项目委托运营的，同等条件下原社会资本方有优先权。

以上事项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四部分**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初审合格且达到资格预审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资产与资本。投资申请人总资产在30亿元以上，净资产5亿元以上，授信额度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4、业绩与管理能力。申请人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年以上≧10万吨/日设计规模的市政污水处理项目不少于1个。

5、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6、联合体

A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B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内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C联合体牵头人应是项目运营方或投资方，须满足上述第1条至第4条要求。

D联合体投标特殊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单位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其各成员组成、股权比例、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不得改变。

**第五部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一、编制要求**

1、社会资本必须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要求及各种表格，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实提供本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2、社会资本需提供全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壹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或签章及加盖社会资本公章，联合体投标加盖牵头方公章），副本六份（可以是签字或签章及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U盘一个。正本、副本、U盘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密封包装，U盘封装在正本中，在包封上正确标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用印以及加盖社会资本公章。包封上应标明项目名称、社会资本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等标识字样。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及其它与资格审查有关的报告、文件或介绍材料必须用中文语言，如有其他语言的原始材料，须提供原始材料复印件及其中文译本，原始材料复印件及其中文译本须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4．本次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参加资格预审的费用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

**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顺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按下述顺序编制：

* 封面
* 目录(需注明页码)
* 资格预审申请函（附件1）
* 企业一般情况表（附件2）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附件3）
* 公司章程复印件（附件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携带原件进行审核）（附件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7）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携带原件进行审核）（附件8）
* 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无行贿记录证明（装订复印件，开标时携带原件审核）（附件9）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行编制）
* 在有效期内的银行授信额度批复书（装订复印件，开标时携带原件审核）（附件10）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装订复印件，开标时携带原件审核）（附件11）
*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装订复印件，开标时携带原件审核）（附件12）
*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装订复印件，开标时携带原件审核）（附件13）
* 2011年1月1日起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止，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复印件，开标时携带原件审核）（附件14）
* 财务能力和资信情况一览表及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装订复印件，开标时携带原件审核）（附件15）
*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适用）（装订原件）（附件16）
* 社会资本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格式**

资格预审文件按照附件1至14要求进行编制

**第六部分**

**资格预审程序**

**一、评审小组的组建**

本项目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依法组建，其成员名单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资格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本项目评审小组成员为七名，资格预审现场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推举产生评审小组主任一名，主持本项目资格预审工作。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资格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应对整个资格预审活动保密。

**二、资格预审内容**

**资格预审标准**

1、满足本文件第四部分及第五部分“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顺序”内的相关要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的，即视为不合格。评审小组半数以上成员认为合格的社会资本即为资格预审合格社会资本。

评审小组将审查社会资本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否对资格预审文件（含附件）中提出的所有要求和条件做出了响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格式、内容编制、盖章、装订、密封是否符合要求；社会资本是否提供了资格预审文件（含附件）中要求的各类文件、证照和资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否按相关格式要求由社会资本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本项目资格预审标准及说明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资格预审事项** | **资格预审标准** |
| --- | --- | --- |
| 1 | 社会资本名称 |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
| 2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数量、形式及格式 | 按本资格预审文件第五部分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除联合体协议外，其他标明签字或签章、盖章的地方仅需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签章、盖章 |
| 3 | 资格预审申请函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社会资本公章 |
| 4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具备有效的证件复印件加盖社会资本公章 |
| 5 | 公司章程 | 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与企业一般情况表（附件2）载明的内容一致，复印件加盖社会资本公章 |
| 6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签字或签章、盖章情况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情况 |
| 7 | 授权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签章、盖章情况以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情况 |
|  | 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无行贿记录证明 | 是否提供。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是否提供。 |
| 8 | 财务能力（联合体财务投资人仅需提供此项） | 投资申请人近三年总资产在30亿元以上，净资产5亿元以上。在有效期内的授信额度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
| 9 | 业绩证明 | 申请人2011年1月1日起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止，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年以上≧10万吨/日市政污水处理单体项目不少于1个。  |
| 10 | 工程施工资质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 11 | 房屋建筑施工资质 |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 12 | 设备安装资质 |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 13 | 联合体投标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和牵头方是否符合全部资格条件要求，联合体协议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并未在实质上违背资格预审公告（含附件）的要求，只是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或数据，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不完整性不会对其它社会资本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则该细微偏差不影响社会资本资格预审的合格性。

**三、澄清、说明或补正**

资格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社会资本对所提交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社会资本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评审小组不接受社会资本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社会资本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对社会资本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社会资本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四、资格预审报告**

评审小组在资格预审程序结束后应就社会资本的资格预审情况出具资格预审报告，资格预审报告应列明通过资格预审的名单。资格预审报告应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如果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社会资本数量不足三家，或资格预审阶段出现社会资本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拒绝的情形导致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数量少于三家的，由评审小组宣布本次资格预审终止，并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后续工作进行安排。

**附件1**

**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经研究并充分理解贵方于2016年3月18日至2016年4月1日在内蒙古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赤峰市红庙子污水处理PPP项目公开招标资格预审招标公告》，**我方（社会资本名称）在此申请参加赤峰市红庙子污水处理PPP项目的资格预审。

一、根据贵方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联合体牵头方需全部提供）。

二、我方在此承诺，在本次资格预审过程中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我方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若有违背资格预审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资格预审合格资格。

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对我方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其真实性和准确性。我方已经做出必要的安排，以保证所有可提供证明材料的部门或人员向贵方提供贵方认为需要的信息。

三、我方知晓本次资格预审将作为进一步参与本项目的必经程序，但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不意味着我方已经通过资格预审，我方知晓只有经评审小组评审后被确定为中选社会资本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四、贵方保留如下权利，且无须对下述行为负任何责任，且没有向我方解释原因的义务：

1、保留更改本项目规模和投资额的权利；

2、取消本项目的权利。

五、我方谨此声明，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作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若与事实不符，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社会资本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企业一般情况表**

社会资本名称： (盖章)

|  |
| --- |
| 1、一般资料 |
| 社会资本名称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企业性质 |  | 注册资金 |  |
| 总资产 | 2013 | 2014 | 2015 | 净资产 | 2013 | 2014 | 2015 |
|  |  |  |  |  |  |
| 注册地址及邮政编码 |  |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网址 |  |
| 2、联系人员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传真 | E-mail |
|  |  |  |  |  |
|  |  |  |  |  |
| 3、公司股东清单(按持股比例由大到小前五名) |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国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需加盖社会资本公章）

**附件4**

**公司章程复印件**

（需加盖社会资本公章）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社会资本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社会资本公章：[社会资本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需加盖社会资本公章）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社会资本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和身份证）代表我方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赤峰市红庙子污水处理PPP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接受指示和代表公司完成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其他必要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社会资本 ：[社会资本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8**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需加盖社会资本公章）

* **附件9**

**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无行贿记录证明复印件**

* （需加盖社会资本公章）

**附件10**

**在有效期内的银行授信额度批复书复印件**

（需加盖社会资本公章）

**附件1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需加盖社会资本公章）

**附件12**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需加盖社会资本公章）

**附件13**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需加盖社会资本公章）

**附件14**

**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需加盖社会资本公章）

社会资本需提供自2011年1月1日起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止，在中国大陆地区至少有具有建设运营污水处理厂类似业务的成功经验、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不少于10万吨/日的证明文件。

对“2011年1月1日起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认定，指中标通知书标明日期、合同书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或其他证明文件（如补充协议、二期扩建协议等）标明的日期等任一日期在2011年1月1日之后签订即可。

证明材料如下：

1、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能够明示项目名称、社会资本或承包商名称、投资或施工范围或内容等信息的页面）复印件（在骑缝处加盖社会资本公章）；

2、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文件（装订复印件，开标时携带原件审核）（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公章）。

**附件15**

**社会资本财务能力和资信情况一览表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社会资本名称： (盖章)

|  |  |
| --- | --- |
| 一 | 公司财务状况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1.资产总额 |  |  |  |
| 2.资产净值 |  |  |  |
| 3.流动资产 |  |  |  |
| 4.负债总额 |  |  |  |
| 5.流动负债 |  |  |  |
| 6.净现金流量 |  |  |  |
| 7.资产负债率 |  |  |  |
| 8.流动比率 |  |  |  |
| 9.速动比率 |  |  |  |
| 二 | 银行资信等级和信誉 |
| 1.资信等级 |  |
| 2.其它信誉(授信额度或其它信誉，请注明) |  |
| 三 | 正在投资及拟投资项目投资估算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投资金额(元，人民币) |
| 2014 | 2015 | 2016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四 | 与社会资本有业务来往的银行名称和地址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地址、电话和传真号 |
| 1 |  |  |
| 2 |  |  |
| 3 |  |  |
| 上列每个银行已得到社会资本的授权，可按要求向贵方提供必要的了解和证明材料。社会资本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社会资本须在本附表后提供近三年经注册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社会资本公章），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资产负债表，显示社会资本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总负债(资本金、预备金、长期债务和短期债务)；

(2)损益表；

(3)现金流量表；

(4)评价社会资本财务实力的其它支持资料；

社会资本应提供足够详细的上述资料以便采购人判断社会资本如果中选的话是否具备履行义务的财务实力。

**附件16**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赤峰市红庙子污水处理PPP项目资格预审和后续采购事宜。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采购及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方承诺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及其附件、招标文件、PPP项目合同（含各类附件）等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方总体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运营及维护责任，并按照规定任命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应提名项目公司总经理，报经项目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2）联合体各方应在联合体协议明确，未来在项目公司融资全部或部分不能的情况下，由哪一方（或共同）承担项目公司差额融资，该等责任分担一旦明确，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变更，但此项约定不妨碍采购人要求联合体承担连带责任；

（3）；

（4）；

5、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8、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如本协议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则同时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